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指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月3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陸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及銷售股份的賣方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後將予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副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副經辦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陸先生及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並非因其他原因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包銷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月2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	指	其股份在聯交所或香港境外的其他股本市場上市的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odgson先生」	指	Steven Hodgson先生，為本集團總地質師
「Jones先生」	指	Philip Alan Jones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地質師

釋 義

「陸先生」	指	陸紀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Mensah先生」	指	Mensah, Emmanuel Ekow先生，為本集團高級地質師
「余先生」	指	余季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關女士」	指	關雅頌女士，為本集團商業評估部主管
「新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股份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說明
「配售價」	指	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的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及提呈發售的80,000,000股銷售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記錄及釐定配售價而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保薦人」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保薦人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以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羅馬國際評估及Roma Oil and Mining的核數師兼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羅馬國際評估」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oma Oil and Mining」	指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5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由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提呈發售的8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包銷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陸先生及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陸先生、余先生、控股股東、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2013年1月31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範圍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是其上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者外，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7.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得被詮釋為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應會或可能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